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
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评标细则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5-10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822210200000105-XM001

项目名称：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1.17011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11.7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涉及234个水井站点安装抄表器等，实现水量的远程数据传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4-18 至 2022-04-22 ， 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下载时间：2022-04-18 至 2022-04-22

5、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7、因本项目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全过程备案管理，各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bjmy.gov.cn/ggzy-zfcg>)”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全部采购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关注的项目，在采购文件一栏点击右侧上传按钮，附件上传营业执照（如未上传，代理机构无法确认，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电话：69070839转207），后续投标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5-1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及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东源路水保胡同2号

联系方式：唐延芳 010-69046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

联系方式：李明燕 010-6902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燕

电话：010-690236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东源路水保胡同2号 联系人：唐延芳 电 话：010-6904699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20号办公楼三层308室 邮 编：101500 联系人：李明燕 电 话：010-69023603 传 真：010-69023603 邮 箱：zxxydl@126.com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2210200000105-XM001
5	招标内容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涉及234个水井站点安装抄表器等，实现水量的远程数据传输。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7	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1211701.14（人民币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17400（人民币 元）

8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近三年内（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注：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9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1	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12	声明函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企业的认定标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p>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14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p> <p>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U盘或光盘)(内容为盖章签署后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文件格式仅限*.pdf,其他无效,储存介质为光盘或U盘,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投标文件的正本可以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15	投标文件递交至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	<p>开标时间: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p>

1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9	代理服务费	<p>服务计费方式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20	合同	<p>中标合同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以简体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开标一览表	<p>开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中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p>
22	投标人须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下载关注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p>
23	废标条款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2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p> <p>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京财采购[2020]195号）。</p> <p>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p> <p>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p> <p>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p>

		<p>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p> <p>6、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p>
25	合同公示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26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p> <p>（2）各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到场参加开标等采购环节时，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3 投标人应能出具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和符合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真实的资格证明文件：

1.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载明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必须是与采购人直接签署合同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给予采购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投资。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为答复疑问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8.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的形式报价。

1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3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工作内容一切费用。

10.4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

10.5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1.1 投标人应提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使采购人免受可能因投标人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1.2.1 在投标截止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11.2.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对公（基本账户，非现金）方式向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代理机构账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投标人还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

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时间截止前单独递交。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或不符合下列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1 在截止时间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交纳。

11.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响应方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分包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

1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保证金退还实行原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标书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PDF文件1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复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开标时，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袋/箱，且在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4.1.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4.1.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2年5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1.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4.1.4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开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1.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1.6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

报告。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适用于本项目。）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候选中标投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27.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 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向北京筑鑫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现金等形式支付。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0.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0.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30.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30.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号）

30.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概述：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涉及234个水井站点安装抄表器等，实现水量的远程数据传输。

采购数量：234, 采购目标：201个站点直接进行安装智能远传计量设施，19个站点需要更换水表施工，7个站点需要更换超声波流量计为水表，7个站点需要焊接管道安装新水表。总计234个站点可以安装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其中33个站点需要采购水表。采购要求：货物应该是全新未使用的，并且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质量规范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能够有效识别表盘水量数据。

三、建设背景及现状：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强化政府数字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营造良好数字生态。2019 年水利部印发《加快推进智慧水利的指导意见和智慧水利总体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水利场景数字化、模拟精准化和决策智慧化，构建智慧水利体系。《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提出将北京建设成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标杆，明确了城市感知体系、城市数字底座、数据治理能力、全域场景应用智慧化水平大幅跃升等核心目标，水务属于重点建设领域。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智慧水务工作，市水务局把智慧水务 1.0 作为推进水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组织全系统之力推进智慧水务 1.0 规划建设工作。

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新型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北京市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市水务局开展了智慧水务 1.0 的顶层设计，组建智慧水务工作专班，从业务需求梳理入手，用一年时间完成“取供用排”水资源社会循环数据链条和业务管理流程梳理，形成了《关于建立完善水资源“取供用排”统筹协调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为智慧水务业务流程再造奠定了基础。同时，又与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就传感器、城市码、区块链、资金筹措等达成一致意见，将智慧水务建设深度融入到智慧城市总体建设中；针对监测计量感知物联网建设，与市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和各区进行紧密衔接；为降低成本，整合社会

资源，面向社会技术力量开展了概念规划方案和总体规划方案两轮的征集比选。

密云区水务局高度重视智慧水务 1.0 行动方案，对密云各点水井情况进行了排查，梳理了密云区取水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 现状情况

经过大量现场勘查统计，现场水表的运行环境以及情况统计，现场情况分为以下 7 类。各点水井情况统计如表 3-1。

表3-1 水井情况统计表

是否具备安装条件	类型	描述	数量
需要安装	C型	供水井已经安装传统机械水表，无需切割、电焊，只需要在机械水表表头安装抄表器	201
	D型	供水井安装的是流量计，需在供水管上通过焊接法兰，更换水表施工后，再安装抄表器	7
	E型	供水井还未安装任何水量计量设备，需在供水管上焊接法兰，安装水表后，再安装抄表器	7
	F型	水表坏或型号不符，需更换水表后安装	19
合 计			234

需要安装抄表器水井情况现状

目前需要安装抄表器的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C 型：供水井已经安装传统机械水表，无需切割、电焊，只需要在机械水表表头安装抄表器，符合直接安装条件的有 201 台水表。共涉及水井 201 个站点。

D 型：供水井安装的是流量计，在供水管上通过焊接法兰，更换水表施工后，再安装抄表器。共涉及水井 7 个站点。

E 型：供水井还未安装任何水量计量设备，需在供水管上焊接法兰，安装水表后，再安装抄表器。共涉及水井 7 个站点。

F 型：水表坏或型号不符，需更换水表后安装。共涉及水井 19 个站点。

表 3-2 可以直接安装抄表器水井情况统计表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西田各庄镇	大辛庄村北建新路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大辛庄村原小学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西田各庄镇	大辛庄村一队六方北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1井2表, 有一表用于农灌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南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中公园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疃里村委会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仓头村小公园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仓头村天钢门口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仓头村村委会前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卸甲山路井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西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小学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村委会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村委会南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村东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董各庄村郑朝晖房后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董各庄村东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董各庄村北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卸甲山村集市南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卸甲山村后山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井下安装, 无电
西田各庄镇	西康各庄村八一桥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康各庄村二队老菜园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庄户村南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庄户村原小学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智村1号井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西田各庄镇	西智村2号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西智村3号井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西田各庄镇	太子务村南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太子务村西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西田各庄镇	韩各庄村南						无	C	
西田各庄镇	韩各庄村地毯厂1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C	已安装,可直接安装
西田各庄镇	韩各庄村地毯厂2					DN150	无	C	已建设完,可安装
东邵渠镇	西邵渠村1号井		超声波	DN100	新天	DN100	无	C	已建设完,可安装
东邵渠镇	西邵渠村2号井		超声波	DN100	新天	DN100	无	C	已建设完,可安装
东邵渠镇	西邵渠村3号井		无				无	C	
东邵渠镇	石峨村南		湿式机械	DN100	山东力盾	DN100	无	C	
东邵渠镇	石峨村中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东邵渠镇	石峨村大老峪		湿式机械	DN50	京源中科	DN50	无	C	
巨各庄镇	前焦家坞2号井		湿式机械	DN80	天津站仪	DN80	无	C	
巨各庄镇	前焦家坞3号井		湿式机械	DN100	天津站仪	DN100	无	C	井不常使用
巨各庄镇	东白岩六队老井		湿式机械	DN50	天津站仪	DN50	无	C	
巨各庄镇	东白岩二队		湿式机械	DN50	天津站仪	DN50	无	C	
巨各庄镇	东白岩五队		湿式机械	DN50	天津站仪	DN50	无	C	
巨各庄镇	东白岩四队新井		湿式机械	DN100	天津站仪	DN100	无	C	
巨各庄镇	东白岩四队老井		湿式机械	DN80	天津站仪	DN80	无	C	
巨各庄镇	霍各庄1号井		湿式机械	DN100	天津站仪	DN100	无	C	
巨各庄镇	霍各庄2号井		湿式机械	DN80	天津站仪	DN80	无	C	
十里堡镇	清水潭村北		湿式机械	DN100	ARAD	DN10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河南寨镇	平头村村委会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河南寨镇	平头村养殖场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河南寨镇	平头村东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河南寨镇	河南寨村东山井1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可以安装,需修改阀门开关方向
河南寨镇	河南寨村东山井2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河南寨镇	宁村李峪井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太师屯镇	葡萄园芦各庄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太师屯镇	葡萄园饭店前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水表安装于室外井下
太师屯镇	葡萄园二磨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太师屯镇	葡萄园陡子峪西河套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太师屯镇	葡萄园陡子峪东山井房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太师屯镇	小漕村沙渠子		湿式机械	DN80	京源	DN80	无	C	备用井
太师屯镇	小漕村老坡		湿式机械	DN80	京源	DN80	无	C	
太师屯镇	上庄子不官峪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备用井
太师屯镇	上庄子村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太师屯镇	上庄子大队后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太师屯镇	上庄子塔寺会						无	C	二井和一
太师屯镇	上庄子新井						无	C	
新城子镇	曹家路杨树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新城子镇	曹家路村市场东1和2号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新城子镇	曹家路村黄土梁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溪翁庄	北白岩科技		湿式	DN80	宁波金	DN8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镇	组		机械		祥				
溪翁庄镇	北白岩东北头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C	
溪翁庄镇	北白岩村东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C	枯水井, 无钥匙
溪翁庄镇	石马峪南一队		湿式机械	DN80	山东力盾	DN80	无	C	
溪翁庄镇	石马峪南二队1						无	C	
溪翁庄镇	石马峪南二队2						无	C	
溪翁庄镇	石马峪庄户峪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溪翁庄镇	石马峪村1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溪翁庄镇	石马峪村2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溪翁庄镇	金叵罗南井		湿式机械	DN150	宁波金祥	DN150	无	C	水表位于室外井下
溪翁庄镇	金叵罗西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溪翁庄镇	走马庄小水井		湿式机械	DN150	宁波金祥	DN150	无	C	
溪翁庄镇	走马庄大水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溪翁庄镇	走马庄口门子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溪翁庄镇	走马庄荞麦岭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溪翁庄镇	溪翁庄村东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穆家峪镇	庄头峪村万岭		湿式机械	DN50	京源	DN50	无	C	
穆家峪镇	庄头峪村西大堤		湿式机械	DN80	京源	DN80	无	C	
穆家峪镇	庄头峪村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高岭镇	高岭村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高岭镇	放马峪村宝家洼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高岭镇	放马峪村印新村		湿式机械	DN100	上海卢光	DN100	无	C	
高岭镇	瑶亭村北沟六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高岭镇	瑶亭村北沟七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高岭镇	瑶亭村庙坎下		湿式机械	DN150	宁波金祥	DN150	无	C	
高岭镇	瑶亭村西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高岭镇	上甸子村金鸡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高岭镇	上甸子村石鸡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高岭镇	上甸子村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高岭镇	栗榛寨村服装厂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高岭镇	栗榛寨村萝卜峪4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高岭镇	栗榛寨村李子峪5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高岭镇	栗榛寨村6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不老屯镇	不老屯村花场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不老屯镇	不老屯村小学东500M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不老屯镇	不老屯村白家坟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不老屯镇	不老屯村马玉新门前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不老屯镇	兵马营南齐道子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不老屯镇	兵马营丑山子峪交界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C	无钥匙,与老井管路相连
不老屯镇	兵马营中心北街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不老屯镇	燕落村上园						无	C	
不老屯镇	燕落村西郝峪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不老屯镇	燕落村2-5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不老屯镇	燕落村13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不老屯镇	黄土坎村新井			DN82			无	C	
密云镇	季庄村市场对面		湿式机械	DN100	北京京源	DN100	无	C	
密云镇	季庄村李路井		湿式机械	DN100	北京京源	DN10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密云镇	季庄村鱼池井		湿式机械	DN100	北京京源	DN100	无	C	
密云镇	季庄村外环路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密云镇	沙河新村河西		湿式机械	DN50	北京京源	DN50	无	C	
密云镇	沙河新村社区北		湿式机械	DN80	北京京源	DN80	无	C	
密云镇	大唐庄小学西		湿式机械	DN100	北京京源	DN100	无	C	水表安装于室外井下
密云镇	大唐庄铁道西		湿式机械	DN100	北京京源	DN100	无	C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东关西		湿式机械	DN80	京致	DN80	无	C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东关东		湿式机械	DN80	京致	DN80	无	C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二寨		湿式机械	DN50	京致	DN50	无	C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大岭沟门		湿式机械	DN50	京致	DN50	无	C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大岭		湿式机械	DN50	京致	DN50	无	C	
古北口镇	古北口村南关		湿式机械	DN80	京致	DN80	无	C	
古北口镇	河西村菜园		湿式机械	DN80	京致	DN80	无	C	
河南寨镇	金沟村北小桥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河南寨镇	提辖庄南峪		湿式机械	DN100	京海	DN100	无	C	双管道
河南寨镇	提辖庄敬老院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水表安装于室外井下
密云镇	李各庄						无	C	旧站已停用，新站需要改下阀门开关方向
穆家峪镇	北穆家峪回族村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穆家峪镇	达岩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十里堡镇	红光村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甬德	DN80	无	C	
十里堡镇	统军庄村西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十里堡镇	靳各寨村王富门口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十里堡镇	靳各寨村西北井		湿式机械	DN80	上海卢光	DN80	无	C	
十里堡镇	靳各寨村东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C	
十里堡镇	岭东村西		湿式机械	DN100	连利	DN100	无	C	
十里堡镇	岭东村东		湿式机械	DN100	上海卢光	DN100	无	C	
十里堡镇	十里堡村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太师屯镇	东田各庄村2号井		湿式机械	DN80	宁波金祥	DN80	无	C	
太师屯镇	东田各庄村1号井		湿式机械	DN100	天津站仪	DN100	无	C	
太师屯镇	东田各庄村北沙子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C	
	金山子村村东		湿式机械				无	C	
	金山子村委会西南		湿式机械				无	C	
	养殖小区南100米		湿式机械				无	C	
	王允生果园西50米		湿式机械				无	C	
	王允祥后院20米		湿式机械				无	C	
	邓文海家前20米		湿式机械				无	C	
	东户部庄村村委会南院饮水井		湿式机械				无	C	
	东户部庄村西北养猪场南饮水井		湿式机械				无	C	
	村西200米路北饮水井		湿式机械				无	C	
	渤海寨村委会北50米路东饮水井		湿式机械				无	C	
	渤海寨村机务队院内饮水井		湿式机械				无	C	
	河南寨镇中庄村东山井		湿式机械				无	C	
	燕落寨村中		湿式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井		机械						
	大城子镇柏崖村孝女台村西#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柏崖村孝女台村西边4#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柏崖村密兴路桥西2#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柏崖村村西1#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柏崖村瓦窑沟村前边3#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柏崖村黄门庙村西边#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南张庄子杨青房南#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吴家峪来守臣房西#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吴家峪西河沟#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摇树峪印生房西#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摇树峪德申房东#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梨寨来守才房东		湿式机械				无	C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取水口								
	大城子镇张庄子村梨寨虎头山下#取水口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太师庄村村南300米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大漕村西庄头道边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大漕村陡岭子塘坝下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上两河石龙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下两河路北侧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横城子东侧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横城子南侧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横城子西侧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道边桥西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里大队西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厂村里大队西150米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马场村横城子东杨树林井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松树峪村桑园桥东侧		湿式机械				无	C	
	太师屯镇东庄禾村村委		湿式机械				无	C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会南								
	太师屯镇东庄禾村村委会西南		湿式机械				无	C	
	下甸子一队大园子路边30米		湿式机械				无	C	
	下甸子二队北沟沟门路边20米		湿式机械				无	C	
	下甸子六队园子边10米		湿式机械				无	C	
	下甸子四队下窝铺李俊海房东		湿式机械				无	C	
	下甸子村王海门门前5米		湿式机械				无	C	
	下甸子车道峪沟桥头路北3米		湿式机械				无	C	
	下营4队内		湿式机械				无	C	
	下营村1队河边		湿式机械				无	C	
	下营村5队内		湿式机械				无	C	
	下营村南石片		湿式机械				无	C	
	下营村响水峪3队内		湿式机械				无	C	
	井坑地		湿式机械				无	C	
	杏树沟门		湿式机械				无	C	
	牛郎峪		湿式机械				无	C	

表 3-3 供水井已安装水表安装后可安装抄表器水井情况统计表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西田各庄镇	河北庄村影壁后		超声波	DN100	新天	DN100	无	D	流量计，需要安装水表后方可安装
西田各庄	河北庄村村委会对面		超声波	DN80	新天	DN80	无	D	流量计，需要安装水表后方

镇									可安装
十里堡镇	双井村西		超声波	DN80	新天	DN80	无	D	流量计, 需要安装水表后方可安装
北庄镇	北庄村马家地		外敷超声波	DN100		DN100	无	D	流量计, 需要安装水表后方可安装
北庄镇	北庄村河南营2		外敷超声波	DN100		DN100	无	D	流量计, 需要安装水表后方可安装
北庄镇	北庄村河南营1		外敷超声波	DN100		DN100	无	D	流量计, 需要安装水表后方可安装
密云镇	大唐庄华林东		超声波	DN80				D	流量计, 需要安装水表后方可安装

表 3-4 供水井未安装水表安装后可安装抄表器水井情况统计表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巨各庄镇	东白岩六队新井		湿式机械	DN50	天津站仪	DN50	无	E	
高岭镇	放马峪村委会			DN80				E	
高岭镇	放马峪村桥东			DN80				E	
高岭镇	栗榛寨村前街			DN50				E	
不老屯镇	兵马营成俊超市后							E	需安装水表
不老屯镇	黄土坎村老井			DN80				E	需安装水表
太师屯镇	流河沟村下沟							E	

表 3-5 水表损坏更换水表后可安装抄表器水井情况统计表

乡镇	取水井名称	现有表具						类型	备注
		安装时间	种类	口径	厂家	型号	接口类型		
西田各庄镇	太子务村鸡场		湿式机械	DN50	京源	DN50	无	F	需更换新水表
巨各庄镇	前焦家坞1号井		湿式机械	DN80	天津站仪	DN80	无	F	水表坏
巨各庄镇	蔡家洼		湿式机械	DN100	连利	DN100	无	F	水表型号不符合, 需要更换水表
十里堡镇	漕河村东		无	DN150			无	F	需新装流量计
十里堡镇	漕河村西		湿式机械	DN100	北京京致	DN100	无	F	表具损坏
河南寨镇	宁村南山井		湿式	DN50	北京京	DN50	无	F	表具损坏

	2		机械		源				
太师屯镇	小漕村菜地		湿式机械	DN80	京源	DN80	无	F	水表坏
溪翁庄镇	金叵罗东井		湿式机械	DN100	宁波金祥	DN100	无	F	水表坏
高岭镇	上甸子村养老院1							F	需更换水表，水表型号不符合安装抄表器
高岭镇	上甸子村养老院2							F	需更换水表，水表型号不符合安装抄表器
不老屯镇	燕落村服装厂后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F	水表坏
不老屯镇	燕落村1队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F	水表坏
不老屯镇	燕落村3队北			DN80				F	水表故障，需更换水表
密云镇	沙河新村白石岭西		湿式机械	DN100	京海	DN100	无	F	水表坏
东邵渠镇	银冶岭		湿式机械	DN100	上海卢光	DN100	无	F	水表坏，需加装表箱
十里堡镇	统军庄村备用井							F	无水表，DN100
太师屯镇	流河沟村头道庄		湿式机械	DN50	宁波金祥	DN50	无	F	水表坏
不老屯镇	燕落村西大井		湿式机械	DN50	京源	DN50	无	FE	一井双管，DN50水表坏，DN80无水表
太师屯镇	流河沟村芦头		湿式机械	DN80	京源	DN80	无	F	水表坏

四、建设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是在满足安装抄表器条件的规模以上井内的水表上，安装抄表器，实现水表数据远传功能。

1. 建设内容

根据目前水井运行情况统计表，可以直接进行安装的有201个站点；需要更换水表施工的有19个站点，需要更换超声波流量计换成水表的有7个站点，需要焊接管道安装新水表的有7个站点；总计可以安装的站点：234个。

特别说明：上述234个站点中，其中33个站点需要采购水表进行更换的站点。有3个站点因站内积水目前无法进行安装的，可在站内积水清理后进行安装；有2个站点因迁站施工未交付使用的，需要在交付使用后再进行安装的。

2. 建设目标

1) 于井站多、水井建设范围广，管理要求高，需定期抄送水表数据，通本项目的实施安装抄表器后可每小时发送一次数据，有效解决地域限制和时间限制。

2) 数据准确性：系统建成后，数据准确性与实际水表的现场运行情况需一致。

3) 系统稳定性：系统建成后，需至少保障数据准时发送，对于未及时回传的数据进行分析，必要情况下，去现场进行解决。

4) 系统安全运行：系统建成后，根据需求，可通过访问相关数据平台方式，获取所需数据。为保证数据安全，平台必须在内网下运行，严禁数据上传到外网。

五、技术要求

1.抄表器安装

根据不同站点统计的结果，本项目涉及水表安装、更换和抄表器安装施工。抄表器安装必须在正常运行的水表表头进行安装。如果水表出现表头出现污浊、起雾、内部起青苔、水表故障等，需首先进行水表清理或更换。更换正常的水表后，再安装抄表器。

2.抄表器产品功能

抄表器可用于机械水表数据的识别和实时传输。通过直接在原有机械水表表盘上方加装抄表器，在前端拍照、识别表盘水量数据，不需要拆装更换现有水表。

主要功能

常规管径（DN15-DN100）的机械水表、预付费 IC 卡表数据采集监测。识别时间小于 2.5 秒，识别准确率 98%以上。

可以设定时间间隔定时向中心发送数据。

具备固态存储器，可保存采集的水量数据、运行信息。存储水表读数，采集时间、水表编码、类型等，需可保存 5 年历史数据。

通信方式

可采用 NB-IOT/4G (CAT1) 等多种通信信道传输，通讯协议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讯规约》，支持多中心、可灵活适配多种协议上传。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20~+50℃，可安装在建筑物内和户外。防护等级需达到：IP68。

可靠性

MTBF≥25000h。

3.工程量统计

根据本工程需要安装抄表器工程量统计如表 4-1。

4-1 抄表器安装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描述	数量
1	C型	供水井已经安装传统机械水表，无需切割、电焊，只需要在机械水表表头安装抄表器	201
2	D型	供水井安装的是流量计，需在供水管上通过焊接法兰，更换水表施工后，再安装抄表器	7
3	E型	供水井还未安装任何水量计量设备，需在供水管上焊接法兰，安装水表后，再安装抄表器	7
4	F型	水表坏或型号不符，需更换水表后安装	19
5	合 计		234

六、 履行期限、地点：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履行期限：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七、 验收标准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八、 相关行业标准：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68-2008）；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GB5750.6—2006）；
- (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 (7)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 (8)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9)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技术规程》（CJJ143-2010）；
- (10) 《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施工与验收规程》（DBJ01-94-2005）；

-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12) 《北京市智慧水务1.0工作方案》；
- (13) 现行其它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法规、规定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一般条款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10_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3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

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2份，卖方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6.1.4、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9.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买方资金到位后拨付合同金额的20%，设备安装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资金。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修复。

10、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服务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买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卖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买卖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买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购买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由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送交买卖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买方：（盖单位章）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主管领导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买方监督单位（盖章）

卖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提交投标文件。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方（投标单位的简称）愿意遵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所要求的（项目名称）成果。

1. 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电话：

传真：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本表所填投标报价金额须与《附件2-2 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水表	1. 名称:AI智能边缘抄表器及安装 2. 包含抄表器配置，接入系统内，并测试调试	个	234		
水表	1. 名称:水表及安装 2. 规格:DN50 3.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个	10		
水表	1. 名称:水表及安装 2. 规格:DN80 3.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个	13		
水表	1. 名称:水表及安装 2. 规格:DN100 3.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个	10		
水表	1. 名称:水表及安装 2. 规格:DN150 3.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个	1		
水表拆除	1. 名称:水表拆除 2. 规格:DN50、DN80、DN100、DN150	组	19		
流量计拆除	1. 名称:流量计拆除	台	7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本表空白，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5 投标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公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授权其他人代理，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近三年内（2019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细则》。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附件9-2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技术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有关证书。

附件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标细则中技术部分要点编制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国库司于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标原则是根据投标文件按资格、业绩、信誉、项目总体安排等方面的优劣，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着重从投标人的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及后续服务等进行综合评比。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1.1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

2.2 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价格评审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标价格的确定

(1) 价格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有优惠或折让，未在投标总价中明确体现的，评标过程不作为调整开标价格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二、评分办法说明

(一)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密云区农村地区规模以上饮用水井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采购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备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检查不合格。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盖公章，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中不存在授权代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等情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和提交。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合格/不合格		
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5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水表智能远传计量设施安装工程或在线监测系统的建立和运行服务项目或自动化系统运行服务项目或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2) 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资料等可体现合同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履约能力	3 (1)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2)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3) 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1分。
		项目实施团队	6 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6分； 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基本稳定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3-4分； 实施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不稳定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0-2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内容详实、可靠度，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性，0~6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8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得20-28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合理，得10-19分； 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0-9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8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5-8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2-4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1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5-8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2-4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1分。
		合理化建议	6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4-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3 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得0-1 分。
3	投标报价	价格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适用于本项目。3.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分			